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金圳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文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胡再黃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本院110年度司拍字第10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抵押權人依此項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所為准駁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，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無既判力，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至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，自得提起訴訟以資救濟，不得僅以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，並據為廢棄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（最高法院民國51年10月8日民刑庭總會決議㈢參照）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固不否認與相對人間有消費借貸關係，且以原裁定附表所示不動產設定普通抵押權(下稱系爭抵押權)予相對人。但抗告人對實際借貸金額以及利息、違約金數額均有爭執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110年4月7日以其所有系爭不動產，為擔保對相對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系爭抵押權

予相對人，約定清償日為110年10月5日，並經登記在案。詎債務人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情，業據提出上述不動產第一類謄本（見本院司拍卷第4頁至第8頁）、本票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司拍卷第10頁），原審依相對人所提上開事證為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清償期業已屆期而未受清償，因而裁定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所陳，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，依前述決議意旨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鄭貽馨

法　官　黃淑芳

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許可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本裁定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婉玉